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朝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朝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朝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被告曾於民國100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0年度交簡字第916號判決處拘役55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不知警惕，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生命、財產之安全，並發生交通事故（無人受傷），危及用路人之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高達0.30毫克，及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怡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0780號

18 被 告 林朝興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朝興於民國113年10月7日23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區○  
23 ○路000巷00弄0號2樓之1住處飲用酒類飲料後，竟未待體內  
24 酒精成分完全退卻，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25 於翌(8)日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  
26 駛於道路上。嗣行經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與安平路500巷路  
27 口處，不慎與劉韶恩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  
28 傷）。嗣員警獲報前往現場處理，於同日8時9分許對林朝興  
29 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30 0.3毫克（MG/L），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朝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證人劉韶恩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臺南市政府警  
05 察局第四分局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06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臺南市警察局舉發  
0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8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  
09 查詢車籍資料表各1份、現場蒐證照片24張等在卷可稽，足  
10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是本案事證明  
11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8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書 記 官 林 宜 賢